

附件 2

2026 年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抽查区域 (全市/部分县市区)	抽查对象 (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抽查依据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单位
1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市文旅局	公安部门、税务部门	福州市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检查	2%	文化和旅游局： 一、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二、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1. 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2. 是否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有关内容；3. 是否违反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4. 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5. 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6. 是否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税务部门： 是否照章纳税。 公安部门： 依法处置文旅部门抄送的涉及公安部门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全年	市文旅、公安部门，市税务稽查局
2	旅行社行业监管	市文旅局	市场监管部门	部分县市区	旅行社的检查	2%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和经营情况的检查： 1. 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 2. 旅行社的经营行为； 3. 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 1. 企业年报信息、即时公示信息； 2. 登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福建省旅游条例》	全年	市文旅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	福州市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的检查	5%	<p>文化和旅游部门：  1. 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 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4. 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5. 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6. 变更有关事项，是否按照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7. 是否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8. 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9. 娱乐场所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条例规定报告；  10. 娱乐场所是否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11. 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2. 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是否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3. 娱乐场所是否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14. 娱乐场所是否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是否记入营业日志；  15. 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是否制止，制止无效的是否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16. 娱乐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是否注明“12345”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7. 娱乐场所是否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p> <p>卫生健康部门：  1. 是否取得《公共卫生许可证》；  2. 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  3. 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  4. 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  5. 按规定对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情况；  6. 卫生信誉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  7. 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  8.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卫生学评价情况；  9. 开展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情况。</p>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全年	市文旅、公安部门，市税务稽查局
---	----------	------	------	-----	-------------	----	--	---------------	----	-----------------